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申26号

申请人：陈井明，男，1964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阜宁县公兴镇东盛村四组99号。

被申请人：苏州吴江区月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11166号开平商务中心B幢8楼808室。

法定代表人：陈玉鹏，执行董事。

陈井明申请对苏州吴江区月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2月1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4年2月2日，本院向月影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及通知书等材料，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月影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井明申请称：2023年8月31日，陈井明与月影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经人民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同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江法院）作出（2023）苏0509

诉前调确657号民事裁定，确认该调解协议有效。因月影公司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陈井明于2023年10月30日向吴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至今未能足额执行到位。月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避免给陈井明造成进一步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陈井明依法申请对月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月影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2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陈井明与月影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于2023年8月31日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月影公司确认结欠陈井明劳务费69576元，具体付款期限与方式：月影公司于2023年9月至10月，每月20日前各给付陈井明2万元（合计4万元），尚余29576元于2023年11月30日前付清。二、如果月影公司任有一期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陈井明有权就月影公司未给付的全部款项向法院申请执行。2023年8月31日，本院作出（2023）苏0509诉前调确657号民事裁定：陈井明与月影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月影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陈井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苏0509执9990号。2023年12月14日，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

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关于破产清算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人民法院主要应从申请人主体资格、债务人主体资格和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三方面进行审查。

具体到本案中，首先，陈井明提交的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等材料可证明其对月影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月影公司未予清偿，应认定为月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陈井明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月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月影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关于月影公司是否具有破产原因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月影公司在本院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财产可供执行，应认定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月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井明对苏州吴江区月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高	文	倩
书	记	员		韩	紫	飞